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9: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拟累计核销应收账款1,842,892.27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等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宁夏长合天然气有限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新增额度后，公司2017年与宁夏长合天然气有限公司交易合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其主要为燃气表的销售。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徐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的独立董事将填补倪一帆先生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

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要求和会议情况，并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17年9月11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经济开发区金乔街158号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